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0號

原告 金旺成工程行即游清池

訴訟代理人 宋易軒律師

複代理人 胡書瑜律師

被告 偉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哲群

訴訟代理人 陳者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137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外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及大三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三億公司)，分別將台積電南科18P8廠新建工程(下稱系爭18P8工程)，及台積電南科14廠8期新建工程(下稱系爭系爭14P8工程)之模板施作工程委由被告施作。嗣後被告於111年3月至8月20日間將關於廠區牆壁、剪力牆、反樑、外牆增高、無樑板、管橋等模板施作工程分包予原告施作，並就工程範圍及價金等契約條件，兩造並未簽訂書面契約，僅以口頭成立契約，雙方約定以被告現場指揮原告應施作之內容及範圍，並以實作實算方式計價(下稱系爭工程契約)。詎料，系爭工程竣工多日，且「台積電18P8廠A區」業已成廠並開始運作，然被告迄未給付111年8月20日應給付之第9期工程款總計新臺幣(下同)978,988元，且亦未返還前共計8期款項其中保留款643,946元。為此，爰依系

01 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490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  
02 訴訟等語。

03 (二)並聲明：

04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622,9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  
05 12年2月17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告抗辯：

08 (一)被告不爭執伊於承攬系爭18P8及系爭14P8模板工程後，即將  
09 系爭工程「台積電18P8廠A區」、「台積電18P8廠B區」、  
10 「台積電14P8廠A區」及「台積電18P8廠B區」(以下簡稱18P  
11 8)及(14P8)再轉分包予原告施作，兩造間並無訂定書面承  
12 攬契約，計價方式為實作實算。惟約定之單價除系爭工程需  
13 施作完畢外，尚包含收尾、模板拆模、封模、整料、拔釘、  
14 清潔場地及清理廢棄物等工作。然否認原告業已完工，原告  
15 僅施作施作「18P8A區」部分工程，並自111年8月5日後即未  
16 進場施作。又原告已完工施作之工作物品質亦具嚴重瑕疵，  
17 經被告催促原告進場改善，原告亦未為修補，故此，被告須  
18 另行僱工繼續施作系爭工程並修補。另被告亦因原告施作之  
19 部分工程有瑕疵，而遭達欣公司及大三億公司扣款，並尚未  
20 結算發還保留款，是原告亦不得請求返還保留款。惟若鈞院  
21 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被告得依民法第497條之規定，爰以上  
22 開債權(系爭18P8工程：2,598,588元、系爭14P8工程：217,  
23 350元)為抵銷，已無積欠原告任何款項，原告起訴請求給付  
24 工程款，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25 (二)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承攬被告於台積電模組下包工程「模板承作」，施工範  
28 圍包含「18P8廠地下一層、二層及地上一至三層」、「14P8  
29 地上一至三層」。

30 (二)被告已給付原告7,709,718元。

31 四、兩造爭執事項：

01 (一)兩造對於原告承作系爭工程範圍究竟為何？原告就系爭工程  
02 是否已完工？

03 (二)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金額為何？原告就完工之範圍是否有  
04 瑕疵，被告得扣款之金額分別為何？

05 (三)原告請求643,946元之保留款有無理由？

06 五、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兩造對於原告承作系爭工程範圍究竟為何？原告就系爭工程  
08 是否已完工？

09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10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12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  
13 張承攬系爭工程業已完工，但被告拒絕給付工程款云云。惟  
14 被告否認原告承攬工程已完工等語，是依上開舉證責任之分  
15 配，原告以全部完工為由請求工程款978,988元，此乃有利  
16 於原告之事實，自應由原告先負舉證責任，此先予敘明。

17 2、關於原告主張就被告指定施作之系爭工程已全部完工，其提  
18 出之證據於證據清單於卷二第399頁，分別為原告自行製作  
19 之工程估價單及數量計算表、LINE對話紀錄、工程計算表及  
20 其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內頁等件為證(卷一第35至53頁、  
21 第55頁至241頁紅色螢光筆所示、第249頁及第265至267  
22 頁)。茲分別說明如下：

23 ①原告提出之工程估價單及數量計算表(卷一第35-55頁)：  
24 經查：上開工程估價單及數量計算表，均係原告單方自行製  
25 作之表單，此未經被告簽名確認，是否可採，已令人生疑。  
26 再原告雖主張前8期均是由原告提出工程估價單及數量計算  
27 表後，被告即付款，同理第9期(即系爭本期)應採同樣模式  
28 云云。惟前8期乃因被告不爭執數量及款項而付款，但第9期  
29 被告既有所爭執而進入訴訟，本應依前述舉證責任之分配由  
30 原告舉證，自不可混為一談，故此，尚難單憑上開工程估價  
31 單及數量計算表遽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01 ②兩造對話紀錄(卷一第55-241頁紅色螢光筆所示)：

02 兩造上開LINE對話紀錄，大多係原告傳送其所自行製作之表  
03 單予被告(卷一第237頁紅色螢光筆所示)，然查，該表單雖  
04 以Line傳給被告，但該對話內容並未見被告明白確認施作之  
05 數量，益見原告所主張完工之數量表單均為自行製作，並未  
06 以工程項目表單及完成實品與被告一一逐項核對，今被告否  
07 認其真實性，自不可採。

08 ③第一銀行活期存款存摺(卷一第243-247頁)：

09 原告主張此為被告在前8期工程款均有如期匯入原告所指定  
10 帳戶(見卷二第399頁)。然此僅能證明被告在前8期均有如  
11 數付款，但斷不能以被告確認1至8期工程完成並依原告請求  
12 付款，即認被告就第9期亦已確認而應付款，故原告此舉證  
13 不可採。

14 ④末查系爭案場當時並非僅有原告一家廠商施工，當時原本就  
15 是由原告及被告二家同時施工，後期又找另一家廠商趕工，  
16 合計三家廠商在同案場施工，要確定三家分別施工範圍及數  
17 量顯有難度；再目前工程已完工甚至廠房已正式運作，根本  
18 無從鑑定。本院審酌原告除上開證據外，亦無其他舉證，而  
19 單憑原告上開所提之證據，尚無法使法院為有利於原告之認  
20 定，應認原告未盡舉證責任，原告主張就系爭工程已全部完  
21 工云云自不可採。

22 (二)原告得請求之承攬報酬金額為何？原告就完工之範圍是否有  
23 瑕疵，被告得扣款之金額分別為何？

24 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6 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就第九期工程是否完工？以及完工之  
27 數量及金額既無法舉證，已如前述，則原告依系爭工程契  
28 約，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自屬無據，應予駁回。另就是否  
29 有瑕疵及被告得扣款金額為若干，自無庸再予審究。

30 (三)原告請求643,946元之保留款有無理由？

31 原告承攬被告系爭工程部分，其上游業主分別為達欣公司及

01 大三億公司，茲分別說明如下：

02 (一)達欣公司部分：

03 經查：達欣公司與被告簽訂承攬合約付款條件補充說明第2  
04 條約定：保留款5%，待全部完成後經達欣公司驗收合格後全  
05 退，此有承攬合約書1紙附卷可查(卷二第44頁)。由上合約  
06 約定，達欣公司交付予被告轉包予原告之工程，均須待達欣  
07 公司驗收合格後始退還被告，被告再將原告承攬部分之保留  
08 款退還原告。而經本院函詢達欣公司後，其函覆本院：「其  
09 與偉林公司關於台積電18P8新建工程，該廠商尚未與本公司  
10 進行合約結算作業，故尚未退還5%保留款」，此有函文1紙  
11 附卷可查(卷三第15頁)。揆諸上開說明，達欣公司既尚未  
12 退還保留款予被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工程保留款即無  
13 理由。

14 (二)大三億公司部分：

15 經查：本院函詢大三億公司結果，其函覆：「該契約之工程  
16 保留款1,832,582元部分，將於113年2月15日放款」，此有  
17 函文1紙附卷可查(卷二第545頁)，足見，大三億公司部分  
18 已經發還系爭工程保留款。惟原告請求保留款範圍涵蓋達欣  
19 公司及大三億公司部分，因僅有大三億公司發還工程保留  
20 款，而達欣公司尚未驗收發還，而原告自認請求643,946元  
21 之工程保留款無法分別區分出屬於達欣公司及大三億公司之  
22 金額，此有言詞辯論筆錄1紙附卷可查(見卷三第42頁)，故  
23 此，即便大三億公司已發還工程保留款，但本院無從判斷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就該部分之工程保留款金額多少？應待至達欣  
25 公司發還被告工程保留款後始得合併彙算請求。故原告此部  
26 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之。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8 1,622,934元5之本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9 七、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30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31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1 併此敘明。

02 八、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03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7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用為17,137元(即第一審裁判  
05 費)，本件為原告敗訴之判決，應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

06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書 記 官 黃紹齊